

#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16〕149号

---

##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 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16年12月13日

# 淮阴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建设一支教师资格、其他职业资格兼备，理论教学能力、实践应用能力兼具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和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的能力，促进学校转型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条件与程序

### （一）认定范围

1. 工程技术类专任教师；
2. 其他需认定的专业技术课教师。

### （二）认定条件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本专业非教师系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2. 通过国家技能鉴定获得本专业高级（三级）以上国家或行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五年有半年及以上在企业或科研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挂职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或除教学科研工作外，兼职从事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实际工作2年以上（附兼职单位的工作协议书、原始薪资凭证及兼职工作时取得的业绩成果等证

明)。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5)应用技术研究或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转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5.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校级以上立项的自制(改造)仪器设备项目,通过验收且使用效果良好。

6. 参加省(部)级以上权威部门组织的本专业职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且近两年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效果良好。

7. 受学校委派参加市级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经教务处认定)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并有获奖证书。

8. 其他经学校认可的条件。

### (三) 认定程序

每年认定一次,一般为每年12月份。认定程序为:

1. 个人申报。符合认定范围的教师,对照“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填写《淮阴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部门推荐。各学院对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淮阴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2),连同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

3. 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 学校审定。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委员会进行评审。

5. 公示。对评审通过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天。

6. 聘任。评审通过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认定后，由学校统一颁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和聘书，聘期五年。聘期期满，教师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 **二、工作职责与考核管理**

### **（一）工作职责**

被聘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每学年承担实践教学（课程设计、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指导等）累计不少于 30 学时。

2. 聘期内至少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一项：

（1）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完成企事业单位的横向研究项目 1 项。

（2）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级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 5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3 名，市厅级项目须主持）。

（3）五年中有半年（含）以上（可以累计）脱产或半脱产形式到企事业单位一线开展产学研合作或从事科技创新活动。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实践教学有关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 5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3 名,其他须主持);或正式出版实践教学相关教材(所编文字 6 万字以上)。

(5)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立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或其他与实践教学有关的质量工程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 5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3 名,其他须主持),效果良好。

(6) 指导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2 项以上。

## (二) 考核管理

1. 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

2. “双师双能”型教师本人需要填报《淮阴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考核表》,各学院填写评价意见后,报送人事处。

3.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产处、社科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4. 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委员会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审议,决定考核结果。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需退回培养等相关费用,情节严重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2) 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

(3) 弄虚作假者。

### **三、聘期内待遇**

1. 教师受学校委派外出参加职业资格培训或在行业企业工作期间（三个月及以上）视为完成相应时段的教学工作量，参照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享受相应待遇，并按《淮阴工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差旅费、培训费。

2. 在教师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方面向“双师双能”型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 报销教师报考行业资格考试首次考试报名费、职称评审首次评审费。

###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 淮阴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现专业技术 职务	所学专业	具备资格条件	备注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